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党建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为促进国有企业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，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治理体系中的作用，公司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：

修订条款	修订前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一百零八条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…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	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… （十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 **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，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。**

本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